

新乡市体育局文件

新体文〔2017〕145号

新乡市体育局公共信用信息 归集和使用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披露和使用，实现信用信息资源共享，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新乡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暂行办法》（新政办〔2016〕10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共信用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有关机关和组织），在履行职责或提供服务过程中形成的反映社会法人和个人

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

第三条 凡在本局业务范围内归集、披露、使用社会法人或个人信用信息及其监督管理，均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披露和使用应当遵循客观、合法、公正、审慎的原则，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保守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保护个人隐私。

第五条 新乡市体育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局信用办，设在局办公室）负责局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指导、管理和监督局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披露和使用及相关工作。

市体育局机关相关业务部门负责推进本业务范围内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体育局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披露和使用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交换共享评价系统进行。

第二章 公共信用信息征集

第七条 社会法人公共信用信息由基本信息和提示信息构成，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由身份信息和提示信息构成。

第八条 社会法人基本信息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内容：

（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或工商登记信息、税务登记信息、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信息；

（二）法人代表信息，社会法人分支机构信息；

- (三) 主要产品、品牌、商标注册信息;
- (四) 取得的行政许可、认证认可;
- (五) 经营、财务状况;
- (六) 社会法人的其他基本信息。

第九条 社会法人提示信息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内容:

- (一) 法院生效的判决、裁定、调解和执行信息;
- (二) 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信息;
- (三) 违反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规定信息;
- (四) 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等重大事故信息;
- (五) 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用事业收费、政府性基金欠缴信息;
- (六) 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信息;
- (七) 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刑罚、行业禁入处理的信息;
- (八) 对破产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企业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
- (九) 市级以上政府或省级以上部门授予的荣誉;
- (十) 其他不良信息和优良信息。

第十条 个人公共信用信息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内容

- (一) 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就业状况、学历、婚姻状况等个人信息;
- (二) 提示信息。有关机关和组织在行使职权过程中形成的与个人信用相关的不良信息和优良信息,如欠税、刑事犯罪、行

政处罚、民事判决执行等情况，市级以上政府或省级以上部门授予个人的荣誉，以及其他根据法律规定可以记入的个人信用信息。

第十一条 公共信用信息禁止征集以下内容的信息：

- （一）个人的种族、家庭出身、宗教信仰；
- （二）个人的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病史；
- （三）个人的收入、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不动产的信息和纳税数额信息。但明确告知信息主体提供该信息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并取得其书面同意的除外；
- （四）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采集的信息。

第十二条 相关业务部门根据业务工作性质、特点和工作职能，制定具有本业务范围的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加强业务范围内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存储和整合工作，及时向局信用办上报，由局信用办通过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平台报送信息。

第十三条 相关业务部门依照本办法及有关要求，应当准确、完整、及时地向局信用办提供社会法人和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更新本部门报送的公共信用信息，并对所提供的公共信用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发现提供的公共信用信息不准确时，应当及时告知局信用办予以更正。

第十四条 相关业务部门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应在作出决定之日起3日内向局信用办报送，法律法规对公开时间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时限予以报送；其他公共信用信息应在信息产生后及时报送。

第十五条 相关业务部门未能按本办法规定报送公共信用信息的，由局信用办进行催报。经催报仍不能按要求提供的，在局办公会给予通报批评。

第三章 公共信用信息披露和使用

第十六条 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平台通过市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网站向社会依法公开社会法人和个人的公共信用信息。公共信用信息公开不得涉及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应予保密的内容。

第十七条 社会法人或个人查询自己的公共信用信息，必须出具社会法人书面证明或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需要查询其他社会法人或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必须同时出具被查询社会法人或个人的书面授权，并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查询。

第十八条 市公共信用信息交换共享评价系统平台应当如实记录信用信息的查询情况，包括查询人、查询时间、查询方式、查询事由以及累计查询次数等内容，并自该记录生成之日起保存5年。

第十九条 公共信用信息中个人不良信息保存期限为5年。

第二十条 相关业务部门结合自身的工作职能，将公共信用信息作为重要的决策依据，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使用信用记录、信用报告等信用产品。

第二十一条 相关业务部门应当结合自身的工作职能，对有

不良信用记录的社会法人和个人给予失信联合惩戒，对有良好信用记录的社会法人和个人给予守信联合激励，切实发挥公共信用信息对各类社会主体行为的导向作用，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第四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二条 社会法人或个人认为市公共信用信息交换共享评价系统平台披露的信用信息与事实不符，或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公开的，可以向市体育局信用办或直接向市信用办提交书面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三条 局信用办应当在收到书面异议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信息转交相关业务部门进行核查，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将结果反馈到局信用办。局信用办应当在收到反馈结果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对有关机关和组织的异议信息核查结果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异议申请人。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轻微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经过催促和通报批评后，仍不能按规定及时报送公共

信用信息的；

（二）违反规定采集禁止征集公共信用信息的；

（三）以不正当手段采集公共信用信息的；

（四）在信息报送和管理中出现重大失误并造成社会法人和个人权益受到损害的；

（五）篡改、虚构公共信用信息的；

（六）违反规定泄露和使用公共信用信息的；

（七）未按规定核查、处理异议信息的；

（八）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7 年 10 月 27 日

新乡市体育局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27 日印发
